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董事会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于 2008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徐安龙委托独立董事干胜道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 8 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十九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正文》和《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确保 2007 年未完成的在建项目及 2008 年新建项目顺利完成,进一步打造上下游产业链,200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8 年的经营及投、融资现状,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在 2008 年度向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和保函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等业务的资金需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08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关于 2007 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变动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 2006 年 11 月颁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的有关规定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10,030,151.8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增加 5,658,598.97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5,092,739.07 元、盈余公积 565,859.90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 4,371,552.85 元。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规定,在首次执行日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在首次执行日进行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会计准则本公司本部减少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46,730,576.44 元,调减留存收益 46,730,576.4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减少 46,730,576.44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42,057,518.80 元、盈余公积 4,673,057.64 元),对合并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06 年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假定比较期初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第 1 号至第 37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之外不需追溯调整的

事项，进行了重新表述，对本公司留存收益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和自我评估报告》（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流程的议案》（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提交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的审计机构，年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兽药；收购粮食；（以上经营项目与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非全民水域的水产养殖及技术服务、畜禽养殖及技术服务；生产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化工产品；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

增加“租赁业”后将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

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兽药；收购粮食；（以上经营项目与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非全民水域的水产养殖及技术服务、畜禽养殖及技术服务；生产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化工产品；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业。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控股股东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出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等办法偿还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或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公司关于确认 2007 年度与四川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7 年度的投资发展计划，公司 2007 年度与四川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5,546.25 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收购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48%股份和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交易总价款为 1.91 亿元，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载于 2008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16、审议《关于收购成都信德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成都信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下属 19 家子公司的股权，交易总价款为 26,177,070.47 元，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载于 2008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17、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并提名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杨毅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提名杨毅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杨毅，男，1963 年 6 月生，泰国亚洲理工学院获水产养殖博士，曾任重庆西南农业大学水产系助教及讲师。1992 年 9 月起在美国密西根大学做博士后研究，并先后任泰国亚洲理工学院水产系任研究助理、研究专家、助理教授、副教授、系主任等职，2005 年 11 月当选亚洲水产学会主席，任期从 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

18、审议《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增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增补如下：

成员：刘汉元、王若军、管亚伟、杨毅、徐安龙

召集人：刘汉元

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调整如下：

成员：干胜道、王兵、管亚伟

召集人：干胜道

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调整如下：

成员：干胜道、管亚伟、徐安龙

召集人：干胜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决议中的 1、4、5、6、7、12、13、14、15、17 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五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

- 1、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确保公司行为合法规范；
-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控制方面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3、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控制方面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控制方面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内部控制遵循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控制环境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以确保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由不同的

部门或人员相互牵制监督。公司明确了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并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广泛的教育和宣传。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其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审议公司资本的变动事宜、审议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选举董事及监事。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已经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被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和年度综合计划，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负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已经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

4、管理层及组织架构

公司总经理室成员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制定具体的各项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总经理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总经办、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发展部、市场部、原料部、生产部等共 20 个部门，

部门的设立基本贯彻不兼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各个部门随时互通信息，确保控制切实有效。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了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对应总部对应管理部门直线管理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和业务部门。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适合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由四个部分组成：公司治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公司日常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的内控制度以及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具体见“三、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及实施情况”。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质量、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各个经营管理过程，目前已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确保了各项工作开展都有章可循。

(三) 会计系统

公司严格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工作流程，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

(1) 会计制度建设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均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照实施，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牵制及审核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活动的合法运行。

(2) 会计人员岗位责任

根据各岗位的不同分工，制定了详细的岗位责任，以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详细地反映各种财务信息、计量交易的价值、确定交易期间、在会计报表中真实地表达交易和披露相关事项，对交易成果进行预测、分析和考核。

(四) 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预算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

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证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3) 计划控制：公司编制年度计划，并根据年度计划分解各项经营考核指标和月度计划。并加强对计划执行、分析、考核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改进措施，确保计划执行和经营目标实现。

(4)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同时，根据企业管理需要适时、自主开发信息应用工具，大大提高了管理的控制能力。

公司经营业务信息的处理均有严格的授权和操作密码管理，业务处理的结果由财务、审计部门共同评审后，方与会计处理系统实施对接，保证处理结果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要求。

(5) 内部审计控制：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为其专门机构。每年年初，审计部均会制定全年的审计计划，对公司分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资金使用、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审计，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及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

(6)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控制：公司设立信息中心对信息系统方面的工作进行控制。公司已制定了《信息系统维护管理办法》、《软件开发管理制度》、《宽带网络管理办法》等制度及规范，涵盖了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等方面的控制。

同时，公司已建立了以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为核心的企业 ERP 系统并运转良好。

(五) 公司内控的外部环境

影响公司内控的外部环境主要是国家、地方的有关政策动态和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变动及收集到的外部信息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

三、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对内部控制的环境进行了描述，下面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治理方面的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框架文件，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上述制度对公司的重大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资本运作等进行控制。这些项目的运作均有严格的决策和审议程序，一般由相关部门提交报告，再由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权责进行处理后以议案的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各事项的后期实施，证券部及相关部门都会定期关注并作出反馈。

截止目前，未发现公司在上述事项的运作中出现明显漏洞。

(二)公司日常管理方面的控制制度

公司日常管理都是根据公司《管理条例》的要求与规定，结合各系统的工作开展需细化制定各项管理办法与规定，主要包括四方面的内容：

1、行政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行政文件、文书档案、资料的管理规定》、《印章的使用、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和规范，对公司日常运转中的各种行政环节进行了有力控制。办公室为其主要执行部门，部门内根据需要进行了岗位职责划分，基本具有较好的执行力和执行效果，基本能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绩效考核办法》、《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员工奖惩条例》等制度，建立了招聘、培训、薪酬、绩效考核、员工关系等方面具体的管理办法。

3、信息管理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信息设备采购审批、购买、安装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维护管理办法》、《机房管理办法》、《软件开发管理制度》、《宽带网络管理办法》、《分子公司网络管理员管理办法》，通过这些制度和办法，有效检测、监控各项设备及各个系统的运行状况及进行预警，以保证全部系统稳定、高效地运行的同时，对信息设备采购、信息系统开发、数据处理、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等环节都进行了有效控制。

4、内部审计监督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审计查证事项奖罚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内部监督审计的范围、内容、程序、要求都做了明确规定。审计部为其主要执行部门，部门内根据需要进行了岗位职责划分，基本具有良好的执行力和执行效果，基本

能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

(三) 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1、会计记录环节：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并按有关会计法律法规的新规定及时修订。公司的会计记录环节基本不存在明显问题。

2、货币资金的收支

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办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实行资金计划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货款的支付均需填制用款通知单报批后支付。

3、筹资业务管理环节：公司融资额度由董事会批准，公司财务部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在授权额度内组织资金。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4、资产管理环节：公司已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防止各种资产的毁损和重大流失。

(四) 生产销售控制制度

公司自 1996 年在全国同行业引入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开始，在全股份所有的分子公司积极有效的推进，从原料的采购、验收、储存，到生产加工的各工序，到最后的包装、交付环节，都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并确保按照程序执行。该体系涉及公司各项业务环节的控制。

1、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饲料生产工艺操作规范》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规范》、《设备维护保养和检修管理办法》、《生产安全及环境管理细则》、《关于规范土建工程建设期间监理程序的通知》等制度，从生产过程、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管理、生产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未发现公司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

2、原料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原料采购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通威股份原料供应电子采购实施细则》等制度，对原料的请购、审批、采购和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未发现公司在原料采购方面存在漏洞。

3、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市场管理条例》、《产品价格管理办法》、《折扣管理办法》、《客户合同签订相关规定》、《品牌管理组织建设实施办法》等具体制度，从产品价格、折扣、合同签订程序、品牌建设等全面控制销售环节的工作，未发现销售环节存在漏洞。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还存在不足，公司内控制度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和深化，这些制度也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日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SICHUAN HUAXIN (GROUP) CPA FIRM

川华信专(2008)017号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管理层对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通威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通威股份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阅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通威股份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